

招远市气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招远市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烟台市气象局、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结合本单位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动招远气象高质量发展，努力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好的气象服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招远市气象局认真落实《2023 年招远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协调和监督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务公开与气象业务工作的同步研究和部署。

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象服务、行业动态等信息为重点，2023 年通过气象信息服务专栏发布各项信息共 366 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处理 89000 服务热线平台诉求，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气象服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招远市气象局严格落实《招远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答复规范》，全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工作实际，编制了招远市气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认真负责地完成了招远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中市气象

局政务公开板块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以确保专栏链接的可用性。此外，我们还严格地落实了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由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的公开，以杜绝出现公开信息涉及敏感事项、泄露隐私等情况。局办公室还指定了专门的人员对网站信息进行监督管理，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顺利地展开。

2023年，招远市气象局未发布规范性文件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们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媒体、手机气象短信、“12121”气象电话等多种方式、渠道和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要天气报），向社会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等。由于保密规定，我局未设立公开信息查阅点。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我局明确了相关责任，由局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安排了2名工作人员兼职从事此项工作。同时，我局今年每季度都会对兼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与监督，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烟台市气象局及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跟公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信息专业性高、难以理解：使用的专业术语和图表可能对一些非专业人士来说难以理解，导致他们无法正确解读信息。

二是缺乏互动性：气象局信息公开往往是单向的，缺乏与公众的互动和沟通，公众无法及时反馈问题或提出建议。

(二) 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按照有关部署安排，结合部门实际，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是简化信息表达：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表，让气象信息更容易被公众理解。还可以提供气象信息解读的视频或教程，帮助非专业人士更好地理解气象数据。

二是增强互动性：建立与公众的互动平台，让公众能够及时反馈问题和建议。气象局可以根据反馈进行改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更好地解决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公众对气象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招远市气象局没有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坚定不移地执行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保持及时的沟通和反馈，确保相关文件的公开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并高效率地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要点。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度我局未接到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情况。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建立“预报预警马上发布”工作机制、政策例行吹风会机制等，以提高政务公开的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招远市气象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招远市气象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招远市气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招远市气象局

2024年1月25日